



► 首頁 > 常見問答

## 常見問答

**如若人員補行上班後，但在彈性調整休假日前離職，該日補行上班是否依休息日加班計算？**

發布日期：  
108-01-16

發布科室：勞動基準科

倘事業單位實施二週、四週或八週彈性工時，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經勞資會議同意並公告後，將休息日與工作日對調，經調整後的「補行上班日」即為工作日，「調整放假日」即為休息日，若勞工在調整後的休息日前離職，已「補行上班日」仍為工作日，該日工資無須以加班費計給。若勞工於「補行上班日」後才到職，該勞工亦配合事業單位於調整後之休息日「放假」。